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: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、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」及「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」109年 度第1次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日期:1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參、會議地點:水利署台中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:林副總工程司元鵬

伍、記錄人:李椋蒼

陸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 (如附簽名冊)

柒、主持人致詞: (略)

捌、主辦單位報告: (略)

玖、報告事項:

案由一: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討

決議: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1。

案由二:伏流水開發計畫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討

決議: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3。

案由三: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前次決議辦理情形 檢討

決議: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5。

拾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檢討

決議:

一、本計畫送水管(二)-2之中華電信管遷事宜,預定於109年4 月底完成遷移,請台水公司積極掌控遷移時程,以利工進。 此外同管段節點11至13台水公司已檢討另案發包1節,亦 請掌控發包時程,以利全線於109年底完成接管目標。 二、本計畫相關工項之各月預算分配數及分月長度應依工程實際 執行狀況等節,請台水公司適時檢討調整並報署辦理修正。

案由二: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檢討

決議:請苗栗縣政府就通霄溪伏流水工程是否繼續推動本案工程於 109年3月底前予以確認,並請中水局持續關注並於確認後 回報本署,以利本署辦理後續檢討事宜。

案由三: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:

- 一、山上淨水場文化資產調查報告,請台水公司南工處依台南市 政府文化局 109 年 3 月 9 日意見修正後再報該局,並於該局 認可後儘速送文化部審查。
- 二、山上淨水場改善工程基本設計,請台水公司於109年3月底 核定,以利後續執行細部設計及上網招標等相關作業。
- 三、送水管線工程(二)請台水公司於109年4月初上網,俾利能 如期於5月底決標。

拾壹、綜合結論:

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、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」及「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」等3案,請台水公司依表訂時程適時函本署辦理撥款及核銷事宜。

拾貳、臨時動議(略)

拾參、散會(下午12:40)。